

積金局的法定職能，由其執行部門履行。各執行部門在行政總監、副行政總監及四名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運作。

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管理局  
執行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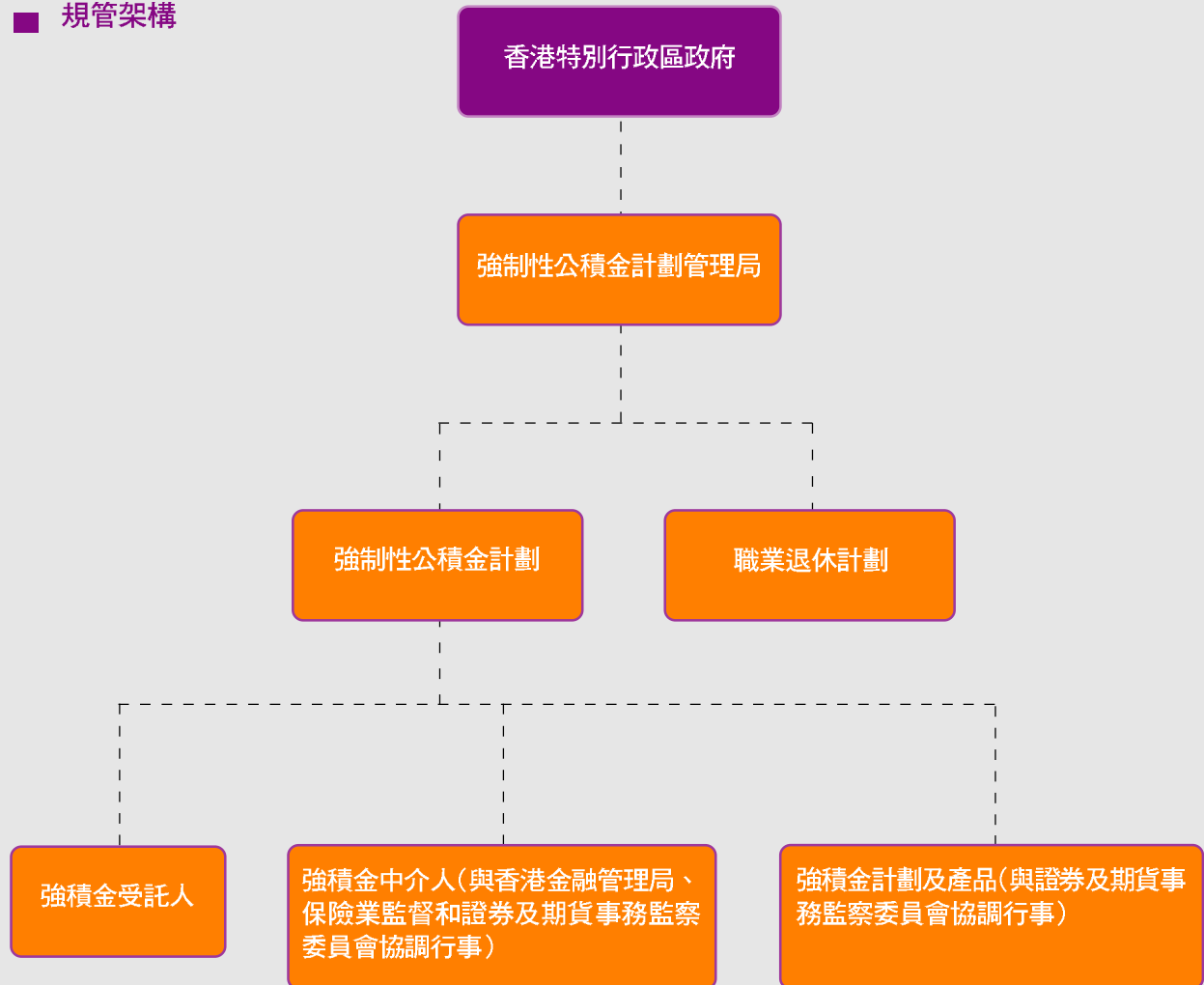
# 開展

積金局的各項法定職能，由其執行部門履行。各執行部門在行政總監、副行政總監及四名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運作。

根據《強積金條例》，積金局於1998年9月成立，以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從，並規管、監管及監察強積金制度的運作。《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於1998年經修訂後，積金局獲指定執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能。2000年1月10日，積金局從財經事務局屬下運作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正式接管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以確保由僱主自願成立的職業退休計劃運作暢順。

積金局的各項法定職能，由其執行部門履行。各執行部門在行政總監、副行政總監及四名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運作。行政總監、副行政總監及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成員。

### ■ 規管架構



## 規管架構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規定，積金局的職能如下：

- (a) 負責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從；
- (b) 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註冊計劃；
- (c) 核准合資格人士擔任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d) 規管核准受託人的事務及活動，並在切實合理情況下，盡量確保受託人以審慎方式管理其註冊計劃；
- (e) 就支付強制性供款訂立規則或指引，並就註冊計劃在供款方面的管理訂立規則或指引；及
- (f) 行使《強積金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委予或根據《強積金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委予積金局的其他職能。

《強積金條例》亦規定行政長官可就積金局職能的行使發出指示。此外，積金局須為每個財政年度編製一份事務計劃，此計劃須經財政司司長批准。一份有關《強積金條例》的實施及積金局活動的報告，包括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均須在每個財政年度之後向財政司司長提交。

## 組織架構

積金局的工作由九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負責監督。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監、副行政總監<sup>1</sup>、執行董事(服務監管)、執行董事(成員保障)<sup>2</sup>、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及執行董事(行政)。積金局的諮詢機構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就《強積金條例》的實施以及積金局的效能及效率，向積金局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立了多個支援委員會，以期就管理及監管工作向積金局提供意見及援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和董事會轄下支援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V。

### 監管處

積金局的核心業務由三個「監管處」執行，即服務監管處、成員保障處及職業退休計劃處，各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

### 服務監管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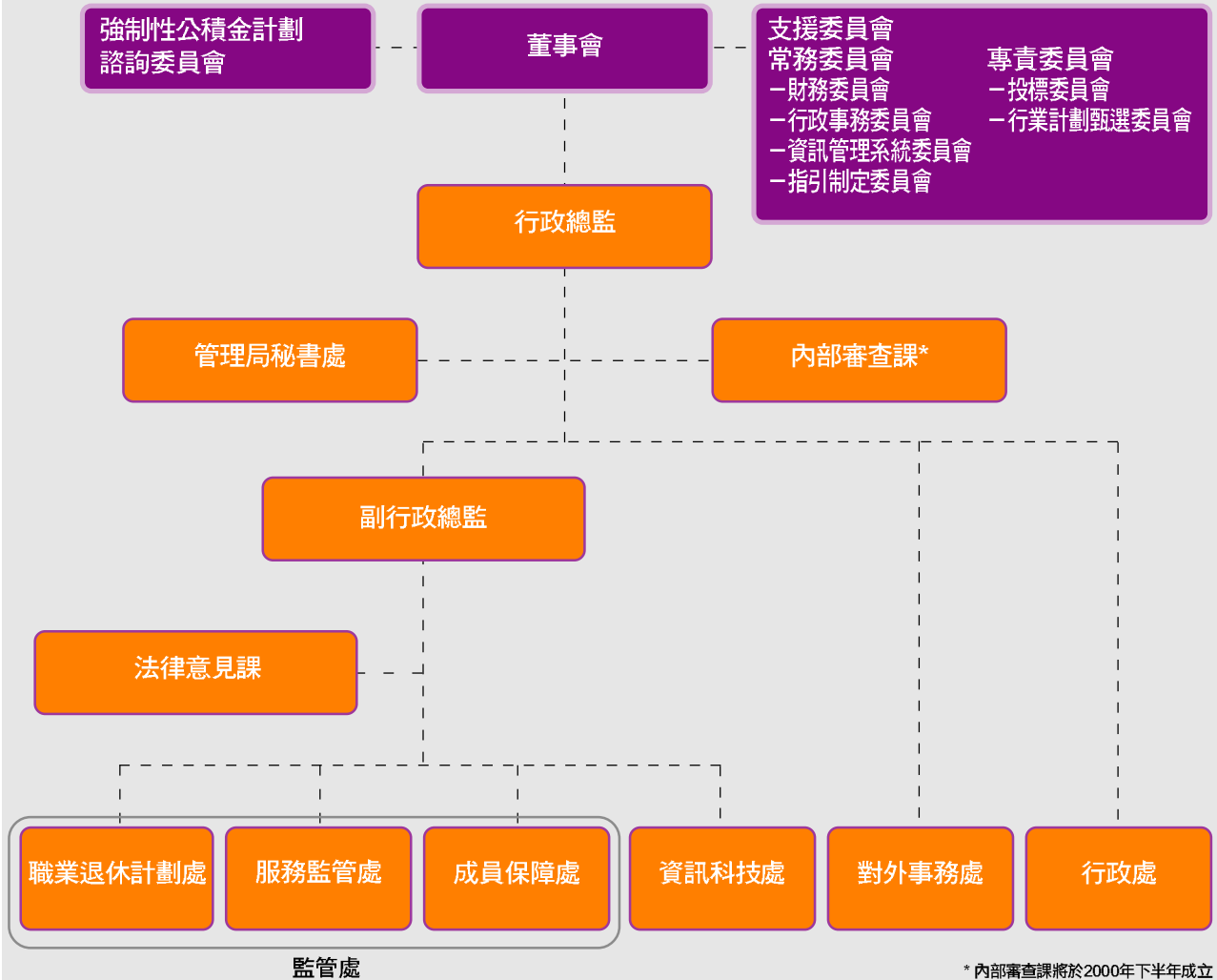
服務監管處包括三個小組，負責監管核准受託人及註冊強積金產品的運作，確保強積金法例得以遵從，並負責監管強積金中介人的事宜。受託人小組主要負責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0條處理受託人的核准申請，並監管核准受託人，確保他們遵從強積金法例及積金局發出的指引。計劃／投資小組主要負責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條處理強積金計劃的註冊申請，及分別根據《一般規例》第36及第6條的規定，處理強積金計劃下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上述兩個小組亦負責制定有關受託人規定、計劃標準及投資標準的政策，以期為強積金制度維持審慎的規管及監管機制。中介人小組負責管理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規定、監察強積金中介人是否持續適合履行中介人的職責、確保強積金中介人考試保持一定水準，並統籌各有關規管機構監察強積金中介人的工作。

積金局的核心業務由三個「監管處」執行，即服務監管處、成員保障處及職業退休計劃處，各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

<sup>1</sup> 副行政總監黃志光先生截至2000年3月31日亦為署理行政總監。

<sup>2</sup> 執行董事(成員保障)一職截至2000年3月31日仍為空缺。

■ 組織架構



**成員保障處**

成員保障處的職能，是執行《強積金條例》下規管強積金計劃成員、僱主及自僱人士的職責及權利的條文，以確保他們遵從有關法例，並享有制度下應得的保障。成員保障處亦負責監管行業計劃的運作。行業計劃乃為切合飲食業及建造業的需要而特別設計的強積金計劃。

前排左起：執行董事(行政)陳唐芷青女士、行政總監黃志光先生、執行董事(服務監管)譚偉民先生、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于海平女士。  
 後排左起：主管(資訊科技)麥鄧碧儀女士、法律顧問胡敬禮先生、管理局秘書陳慶菱女士、主管(對外事務)關鄭麗敏女士。



### 職業退休計劃處

職業退休計劃處的職能，是透過註冊／豁免的機制，監察由僱主自願設立的職業退休計劃，確保該等計劃持續遵從《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獲得適當管理及具有足額資金，讓計劃成員享有較大保障，可在適當時候獲支付應得的退休計劃權益。職業退休計劃處亦負責確保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制度能順利銜接，並對合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給予豁免，使其無須遵守強積金的規定。此外，職業退休計劃處亦負責制定有關計劃運作及規定的政策、規例及指引，以確保職業退休計劃得到有效管理。

### 其他處／課

執行董事(行政)主管行政處，負責人力資源、財務、庫務及其他行政內務工作。推行強積金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建立社區關係及處理查詢及投訴等事務，均屬對外事務處的主要職責，該處由主管(對外事務)主理。主管(資訊科技)負責監督由資訊科技處提供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法律意見課<sup>3</sup>及管理局秘書處分別由法律顧問及管理局秘書領導，負責向積金局提供法律意見及管理局秘書服務。

<sup>3</sup> 由2000年6月2日起，法律意見課改稱法律事務課，法律顧問的職銜改稱首席法律顧問。

### 在報告期間進行的主要工作

在過去一年半，積金局全面進行籌備工作，以便順利推行強積金制度。為求實行各項核心職能，積金局已展開工作，招聘具專業資格的能幹職員、訂立各項行政程序、設立資訊管理系統及安排辦公室設備，令整體架構逐步成形。

於2000年3月底，積金局已批核21家受託人公司、註冊45項集成信託計劃、批核253項成分基金、註冊28 475名中介人、發出共37套指引及守則，並開始審理收到的265宗匯集投資基金批核申請。與此同時，積金局由2000年1月10日起，已接管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並負責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及持續監察工作。自2000年1月3日起，積金局亦已開始審理職業退休計劃提出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的申請個案。

### 未來的工作

來年，積金局將先進行全面檢討，以確定所有有關方面及社會人士是否已就2000年12月全面推行強積金制度準備就緒。積金局將為達到目標推行日期而努力，主要工作重點是處理行業計劃及僱主營辦計劃的註冊申請、處理匯集投資基金的批核申請、監察核准受託人是否遵從強積金法例及指引、審核及改善監管架構，以及提高強積金中介人的專業水準。積金局將成立督察隊伍，以監察僱員、僱主及自僱人士是否遵從強積金法例。首批匯集投資基金的批核工作及首批僱主營辦計劃的註冊工作，將於2000年7月31日或之前完成。處理強積金豁免申請的工作將持續，而目標完成日期為2000年7月31日。積金局亦將檢討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法例，並訂立指引，以便有效管理職業退休計劃。

積金局在明年的要務，是成功推行強積金制度，然後參照運作所得經驗，考慮作出變更及改善。

於1999-2000財政年度末，積金局已聘任其核准編制287人中約三分之二的職員，而從政府部門借調以協助成立積金局的公務員，已幾乎全部重返政府崗位。招聘工作將持續進行，以應付推行強積金制度的不同階段所需。

強積金制度對香港來說是一個全新概念。雖然籌備工作一直在過去數年間持續進行，但這制度在全面推行之前，畢竟未經實踐及考驗。積金局在明年的要務，是成功推行強積金制度，然後參照運作所得經驗，考慮作出變更及改善。

在2000年3月，積金局已把2000-2001年度的事務計劃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積金局現已完成首年全年運作，並擬備本年報，向財政司司長呈交。